

下經卷五

195172

上

121  
54094  
4



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  
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所以論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  
道成矣。恆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處家之道。  
故以男尊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則咸感之義微。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則恆久之義情。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恆與。

# 咸亨利貞取女吉

**彖**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

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程傳**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

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姦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



胡氏炳文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無心之感也。無心於感者。無所不通也。感則必通。而利在於



正。汎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是也。

# 初六咸其拇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言凶。此卦雖主於

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程傳**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

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朱**

語類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說動然才

動便不吉。○蔡氏清曰咸其拇辭意若曰感以其拇也。諸爻皆同。○又曰本義云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

靜而不宜動此卽以虛受人之理大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周

子所謂主靜朱子所謂鑑空衡平及先儒所謂無心之感者皆謂此也。

#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本義**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

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程傳**

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

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

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

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

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咸道轉進。離拇。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

故可以居而獲吉。

#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

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

**程傳**

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志。而為主於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

物而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  
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  
者也故以爲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  
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本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  
而往可王氏宗傳曰九三處下體之上所謂股也  
羞吝也三雖艮體然以陽居陽又有應在上非能  
止也故曰咸其股夫股隨上體而動者也以剛過之木  
不能爲主於內而其所秉執者在於隨上體而動焉則  
躁動而失正矣故曰往吝  
**圖**執其隨本義以爲隨下二爻程傳以爲隨上然隨之  
爲義取於鴈行相從則以三爲隨四者近是證之隨卦  
初剛隨二柔五剛隨上柔可見也蓋四者心位也心動  
則形隨之而三直股位與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咸其股  
執其隨之象證之艮卦以三爲心位六二亦曰不拯其  
隨可見也夫心固身之主也然心動而形輒隨之亦非

制外養中之道。推之人事。則如臣子之詭隨容順皆是也。以三之德。不中正。故如此。

#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不義**

九四居股之上。晦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

以陽居陰。爲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爲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程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不復能及遠矣。**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爲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元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

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  
 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  
 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  
 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  
 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  
 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  
 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  
 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  
 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  
 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曰。往則月來。月  
 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  
 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  
 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  
 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曰。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  
 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  
 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

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爲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旣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也。无加於此矣。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楊氏時曰九四晦



之下。股之上。心之位也。不言心。心無不該。不可以位言也。○朱子語類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全似敬。曰。蓋嘗有此語。曰。敬。心之貞也。○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之病。○又云。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未嘗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於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憧憧於往來之間否。曰。亦非也。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個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問憧憧往來。如觀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

也無心而感其應我也無心而應周徧公溥無所不  
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彼非以私而應只是應  
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我以私惠及人少  
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爲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我  
爲恩矣○胡氏炳文曰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心  
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安能感而遂通  
天下之故貞吉悔亡無心之感也何思何慮之有憧憧  
往來私矣○林氏希元曰以憧憧往來反觀九四之貞  
只是往來付之無心爾蓋盡吾所感之道而人之應與  
否皆所不計也此便是正而固憧憧往來是把箇往來  
放在心上切切然不能放下故曰何思何慮言其不消  
如此○又曰貞者施已之感不必人之應也惟不必人  
之應則不私已之感其應者亦感其不應者亦感無一  
人之不感亦無一人之不應故吉而悔亡憧憧往來者  
施已之感必人之應也惟必人之應則私已之感應者  
則感不應者則不感而其應之亦惟其感者卽應不感

者則不應矣。故朋從爾思。蓋憧憧往來。思也。朋則思之所及者。以其思之所及。故從而目之曰朋。猶云朋黨也。

# 九五感其脢无悔

**正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

能感物。而亦

**程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

可以无悔也。

**程傳**

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

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

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

天下之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馬融云。脢背也。鄭康成云。

而无悔也。

**集說**

脢脊肉也。王肅云。脢在背而夾脊。諸說

不同。大體皆在心上。王氏宗傳曰。上六處咸之末。以

舌為容悅之道。五或以其近已也。比而說之。脢背肉

也。與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背其

心之所向。則無親狎之悔矣。

# 上六咸其輔頰舌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感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爲口舌

故其象如此

**程傳**

上陰柔而說體爲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

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

動於人乎不直云以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

昏吻曰頰舌也輔頰

**集說**

王氏弼曰輔頰舌者所以爲

舌皆所用以言也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

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郭

氏忠孝曰易稱近取諸身獨咸艮二卦言之爲詳而其

成終有特異豈非咸極於說艮終於

止耶觀艮其輔言有序爲可知矣六爻皆不純乎吉何

**總論**

鄭氏汝諧曰卦言感應之理六爻皆不純乎吉何也卦合而言之爻析而言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咸之偏也。自初至上皆以人身爲象。圍於有我。安能無所不感乎。○易氏祓曰。咸感也。感以心爲主。而偏體皆所感之一。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五咸其脢。上咸其輔頰舌。皆感其偏體者也。所感出於心。故皆以咸字明之。九四在上下之間。其位在心。故不言咸而言所感之道。○丘氏富國曰。咸六爻以身取象。上卦象上體。下卦象下體。初在下體之下。爲拇。二在下體之中。爲腓。三在下體之上。爲股。此下卦三爻之序也。四在上體之下。爲心。五在上體之中。爲脢。上在上體之上。爲口。此上卦三爻之序也。○龔氏煥曰。咸以人身取象。與艮卦相類。但咸感艮止。感者動而止者靜。故咸諸爻不如艮吉多而少。凶。

巽下  
震上

**程傳**

恆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

受之以恆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

感之義。恆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

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以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

正。故兌艮為咸。而震巽為恆也。男在女上。男動於外。女。

順於內。人理之常。故為恆也。又剛上柔下。

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恆之義也。

#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彖傳**

恆。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

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

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無。

咎。然又必利於守正。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

往也。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

**程傳**

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為有咎矣。

如君子之恆於善可恆之道也。小人恆於惡失可恆之道也。恆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恆謂可恆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於有往。惟其有往。故能恆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集說**

朱子語類云。恆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恒。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

頭徹尾。

徐氏幾曰。恆有二義。有不易之恆。有不已之恆。有

恆利貞者。不易之恆也。利有攸往者。不巳之恆也。合而

言之。乃常道也。倚於一偏。則非道矣。

林氏希元曰。惟其不易。所以不巳。

#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本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

以深有所求。四震體所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

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

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